

华师国培心得体会 华东师范大学寒假放假时间(实用5篇)

心得体会是对一段经历、学习或思考的总结和感悟。优质的心得体会该怎么样去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华师国培心得体会篇一

根据通知□20xx年寒假放假时间也新鲜出炉□20xx年寒假放假时间为：

1月26日放假，

2月26日开学。

真的只有28天！

28天！

2、普通中小学、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放假时间

第一学期：

20xx年9月1日(星期五)开学；

20xx年1月26日(星期五)结束本学期工作，共21周零1天；

20xx年1月27日(星期六)至2月25日(星期日)放寒假，共4周零2天。

第二学期：

20xx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学;

20xx年7月13日(星期五)结束本学期工作,共19周零5天;

20xx年7月14日(星期六)至8月31日(星期五)放暑假,共7周。

3、北京市校外教育机构放假时间

第一学期:

20xx年9月1日(星期五)至20xx年1月30日(星期二)活动21周零5天;20xx年1月31日(星期三)至2月27日(星期二)放假4周。

第二学期:

20xx年2月28日(星期三)至6月12日(星期二)活动15周;6月13日(星期三)至7月10日(星期二)放假4周。

20xx年7月11日(星期三)至7月24日(星期二)活动2周;7月25日(星期三)至8月14日(星期二)放假3周。

20xx年8月15日(星期三)至8月28日(星期二)活动2周。

华师国培心得体会篇二

我有幸参加了在上海举办的“华东师范大学齐鲁名师研修班”,为期半个月的学习,大城市的教育深深撼动了,科学系统的教育管理理念,先进发达的教育设施,扎实有效的教育思路,让我透过表面真正感受上海的内涵魅力。面对这些,虽身在异乡,改革自己的课堂、进一步创新教学思路的种种想法却时刻涌上心头,所以上海之行,更多了一份结合实践的思考。

一、感悟:校长是精明干练的作风和务实求真的态度的结合

体

我们听了华东师范大学多名教授的讲座，听他们介绍了上海的几所名校，也聆听了几位名校长的报告，感觉不管老校新校，各校都有鲜明的特色，各校校长都是精干的业务型校长，他们的报告更让我对各校的特色有了深刻的了解，上海闸北八中刘京海校长给我们做了题为“国家课改学校课改我的学校课改”的报告，刘京海校长已经六十二岁，从开题他就抛出“对课改难以落实的思考”这样的话题，在话题中，他流露出一种无奈和担忧的情绪，在中国搞课改很难，因为所有的政策和制度都是对着应试教育的，而非素质教育的，我们要提倡的素质教育没有相配套的环境和氛围。刘校长则能够尽量减少这样环境的干扰，完全从学生实际情况和兴趣出发，如学生们缺钙经常磕到，为此他们开设轮滑课，学生喜欢数学实践，他们开设了测量课，还有许多学生感兴趣的校园游戏、戏剧、乐器进课堂、跳舞、动漫加上速写课程等，办出了非常具有特色的学校。听着刘校长的讲座更让我定势了上海校长的形象：精明能干，务实求真。

从他的报告中，我能感受到他特有的教育思想，求实的工作态度更让这种思想得以发挥得淋漓尽致。他深刻地领悟到学习的根本就是学习能力的提高，而这种能力来源于课堂上有效的培养，他提出了两个增加一个减少：即增加思维和动手操作，增加自学，减少教师的讲，要求课堂上学生能学会的一律不讲，他带领教师一节课一节课地评，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查，哪段内容是不应该讲的，哪句话又是废话，教师由不理解到认同，由不认可到喜欢，扎实地做下来，一个学期每个教师的课轮了两三遍，一种风格，已经定格在这所学校。这是真正的教研，没有堆积如山的资料，有的只是一步一个脚印的实实在在的行动。而这种扎实的不花哨的科研让这所差校走在教育的前端。

二、实践：深化简约课堂，培养孩子学习能力。

带着上海的新经验，更加坚定了我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希望自己回去以后能够带着这样的教育思想走进课堂，继续推进简约式课堂教学。

多少年来，我始终认为，学生能力的提高就是学校努力的方向，所以不管面对怎样的形式，我们始终把学生的发展放在第一位，也正因为如此，我们一直在学校推进简约式课堂教学，我们把简约课堂定位于一种理念，那就是课堂上要减少教师的行为，把更多的时间留给学生，让学生在自主探究的过程中进行广泛地思维对话，达到学生思维不简单的课堂效果，在有限的时间内追求课堂效益的最大化。我们提出了四项基本原则和四个基本环节。。

一种理念的推进确实需要一个过程，几年来我们做了艰辛的努力，刚开始教师不理解，我们就让事实说话，指导优秀教师带着这种理念去培养学生，打造自己的课堂，这个过程说来简单，现在大家看到学生在课堂上的精彩是从数次不成功中一步步磨出来的。示范课上学生积极的思维，全体学生主动的参与，小组合作的有效扎实，学生精彩的讲和评让大家大吃一惊，实际的效果带动了全校教师的行动，带着思考的实践又进一步推动了简约课堂的探索，为了让小组交流有所依托，同时也方便全班展示，我们又为每个小组配备了一块小白板，小白板的设置就让对话以一种具体的形式展现出来。就使对话有了一种依托，不再是一种形式。

在上海听了刘校长“两增加一减少”之后，我更加感觉简约式课堂教学与他们的教学有异曲同工之处，都把落脚点放到学生身上，注重思维、强化对话、关注全体。这种做法在本学期在我校举办的“烟台市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训、和谐高效课堂建设现场观摩会”上得到了与会领导老师的高度赞赏，徐国钊主任最后用“感动、震撼、期待”三个主题词做了大会总结，在ldc研讨中，教师们谈的最多的是三节课中学生的表现，这成为课堂上最精彩的靓点，同时大家也认为这应该一种长期的习惯的培养。

简约课堂的推进直接将教师的课堂教学理念推向高的层次，在区优质课比赛中，我校推出的几个选手都不算硬实，甚至有几个从未讲过区优质课，但小组带着新的理念议课磨课，课路的设计尽量让教师少讲，启发孩子多说多议，孩子的精彩成就了课堂的成功，我们推出的十二节课都被评为区优质课，六个学科有三科我校教师夺得了第一名。这对于教师相对老化的实验小学，的确不容易，这其中，教学理念的引领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上海之行，让我更执着了未来的方向，那就是“以生为本、提高学生能力”，只要对学生有利的，我们将凝心聚力，坚持做到底，全面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

参加华东师范大学培训心得

华师国培心得体会篇三

华东师范大学成立于1951年10月16日，主要基础是创建于1924年的大夏大学和创建于1925年的光华大学。，学校被确定为国家“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学校秉承大夏大学、光华大学等前身学校“自强不息”“格致诚正”的精神和学思结合、中外汇通的传统，追求“智慧的创获，品性的陶熔，民族和社会的发展”的大学的理想，恪守“求实创造，为人师表”的校训规范，发扬教师教育和教育研究等传统学科优势，致力于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发挥社会各方力量，持续推进学校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名称为华东师范大学，简称华东师大(英文译名

为eastchinanormaluniversity(简称ecnu)学校由国家举办，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重点共建。

学校的分立、合并、更名以及终止，须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条学校法定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主要校区为闵行校区(地址为上海市东川路500号)和中山北路校区(地址为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学校根据办学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新设置或调整校区。

学校网址为:略。

第四条学校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基本保障条件，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第五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有爱国情怀和国际视野、责任意识和服务精神、创新志趣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以及引领教育发展的卓越教师和未来教育家。

第七条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重大事务做集体决策，并带领全校党组织和党员在把握办学方向、提高办学质量中发挥领导和带头作用;校长全面领导办学活动和行政工作，执行党委集体决策，独立行使管理职权。

第八条学校实行教授治学，依法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自主，确保教授对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的主导地位。

第九条学校实行民主管理，依法保障教职工和学生在学校管理中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第十条学校实行自主办学，依法确保学校各类活动服务于培养高素质人才和促进师生全面发展的根本目标。

第十一条学校实行开放办学，服务社会需要，争取各界支持，加强国内外合作。

第二章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二条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任务，坚持教学与科研的统一，学术贡献与社会服务的统一，文化传承与文化创新的统一。

第十三条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吸收教师、学生、校友等相关方面代表参加，对招生活动实施监督，维护招生的公平公正。

第十四条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在确保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学科专业基本配置和发扬教师教育、教育研究等传统优势的同时，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立新的学科和专业。

第十五条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主要开展全日制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

第十六条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依法向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授予名

誉博士学位。

学校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学校开展国际学生教育和国际教育合作，加强国际科技文化交流。

学校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自主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设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按照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和章程，明确办学宗旨，维护学校权益，履行办学责任。

第十八条学校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学校依法与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符合学校职能的各种合作，积极推进协同创新。

第三章 组织与结构

第二十条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主导学校理事会的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领导职责主要是：

(一)根据宪法、法律和党章，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靠党组织、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发挥办学的政治优势。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领导制定学校发展规划，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

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四) 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讨论决定大额资金使用事宜。

(五) 负责学校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

(六) 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 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八) 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华东师范大学代表大会(简称学校党代会)选举产生。学校党代会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学校党委会履行。

学校党委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党委常委会。学校党委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党委常委会履行。

学校党委设书记、副书记，按中国共产党有关规定任免和产生。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党内重要事务和有关学校运行和发展的重要议题，须由党委全委会或常委会集体议决。根据党委会和常委会的议事规则，集体议决必须在个别酝酿、专题论证和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做出，必要时采取投票表决的形式。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华东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执纪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检

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学校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整合监督力量，推进惩治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活动；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规定由校长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校长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由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主持，依议事规则讨论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教职工和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学校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结合实际需要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配置。

第二十六条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校党委委员、非党员校领导、学术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和政府及社会代表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学校理事会是学校重要的咨询和审议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加强学校与政府及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扩大决策民主，对学校建设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对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方案、学校章程修订案等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学校建立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组织体系。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九条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位评定、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包括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内的若干专门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在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术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学校重要学术事务进行审议；

(四)审议与学校重要学术事务相关的规章制度与相关学术标准；

(五)审议由不少于5名委员联名提出并经主任委员审定的重要学术议题；

(六)维护学术尊严，保障教师、学生学术上的正当权利；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与授予，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组织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行使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职权。

学校所属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十二条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依照有关规定和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四条学校建立社会支持和监督长效机制，根据需要建立相关发展咨询机构，聘请社会各界人士为学校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提供意见和支持。

第三十五条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自主管理和运营。

第四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六条学校以一级学科(群)为依据设置学院，根据需要也可设置单科性特色学院和独立系，并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

学院(系)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我管理。

第三十七条学院(系)根据学校的规定或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系)实际制定、实施学院(系)发展规划;

(三)拟订学院(系)年度招生计划,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四)拟订学院(系)办学经费年度预算,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五)拟订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聘任方案,根据学校授权实施人员聘任与管理;

(六)制订内部工作规则;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学院(系)事务管理的决策与执行,通过院(系)党政集体领导、分工负责,保证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实现。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院长(系主任)主持。

第三十九条学院(系)党委(总支)负责学院(系)思想政治、党的建设等工作,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参与学院(系)管理,支持院长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院长(系主任)全面负责学院(系)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系主任)定期向校长和本学院(系)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学院(系)设立学术委员会。学院(系)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行使学术权力,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第四十二条学院(系)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涉及学院(系)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须经学院(系)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三条学院(系)建立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会)制度,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四十四条学校根据需要设立研究机构。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四十五条学校根据需要整合学科相近的不同学院(系)设立学部,承担学校委托的相应职责。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学校教职工由教师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七条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级制度,对工勤技能人员实行工勤技能等级聘用制度。

第四十八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八)法律、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完成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二)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树立良好师德，遵守职业规范；

(四)关心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履行国家和地方法律、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倡导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一条学校建立教职工专业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

第五十二条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学校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和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四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获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外国和境外留学生依照本章规定享有权利和义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学术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

(四)在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 and 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完成学业；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科研设备和其他公共设施；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 法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学校积极改善办学条件，为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必要资源。

第五十八条学校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辩和申诉权利，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学校实行学籍管理制度，维护学生的学习权利，依法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学校实行帮困助学制度，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一条学校实行表彰激励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六十二条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七章 校友

第六十三条校友是指在学校(含历史上组成或并入的有关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六十四条学校依法妥善保存和保护校友在校期间的学籍、人事和其他相关档案信息，依法提供校友档案信息服务。

第六十五条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华东师范大学校友会是依法注册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在世界各地和各界成立校友联谊会，鼓励学校所属学院、学系等单位成立校友联谊会。

第六十六条学校为校友利用学校资源开展学习研究提供便利和服务。

学校鼓励校友关心学校发展，建立多种信息渠道，帮助校友了解学校发展状况，鼓励校友与学校、校友与校友之间的合作。

第六十七条学校鼓励校友以各种方式帮助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学校通过各种方式，表彰为社会和学校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校友，弘扬爱校荣校的精神。

第八章经费、资产、后勤

第六十八条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九条学校致力于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争取办学经费的增长。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七十条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基金会管理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并设立捐赠奖励表彰制度，弘扬捐资助学、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第七十一条学校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所占有、

使用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七十二条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

第七十三条学校建立财经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四条学校建立和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保障资产的完整安全，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七十五条学校依法拥有、保护并合理使用和开发校名、校誉、学校标识、著作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第七十六条学校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依法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章 学校规划与标识

第七十七条校园规划应充分考虑校园可持续发展、自然环境与建筑风格的协调，注重保护水体、山体、湿地、名木古树、历史建筑与文物。

学校校园规划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后实施，并严格根据校园规划和有关规定进行建设。

第七十八条学校建立华东师范大学视觉形象标识系统，规范使用学校标志、校徽、校旗、校歌等学校标识。

第七十九条学校校庆日为10月16日。大夏大学建校日(6月1日)和光华大学建校日(6月3日)为学校的纪念日。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条学校章程草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

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生效的章程文本以学校名义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第八十一条学校章程的修订工作由党委常委会提出建议，经学校理事会讨论决定。章程修订方案须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学校理事会提出意见，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核准后，向本校和社会重新公布。

第八十二条学校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三条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本章程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华师国培心得体会篇四

应用化学专业(功能材料、化学化工质量监控技术、精细化学品合成3个方向)(非师范)本专业以现代化学发展为背景，立足当代，面向未来，覆盖功能材料、化学化工质量监控技术、精细化学品合成等化学研究与应用各个领域，通过一系列专业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牢固掌握化学基础知识和基本实验技能，并具有一定的科研和创新能力。

毕业生既可从事精细合成、分析监测、新材料开发和应用等化学专业技术工作，也可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事业行政部门从事与本专业有关的科研、教学、技术监督及管理工作。

专业必修课有：现代化学基础及实验、无机化学及实验、分析科学与分析技术、有机化学及实验、高分子化学及实验、物理化学及实验、化工基础等。专业选修课有：应用无机化

学实验、固体化学、无机合成、配位化学、精细有机合成及实验、功能高分子材料、催化原理、环境分析与检测、现代分析测试技术、界面物理化学、高聚物结构与性能、应用电化学等。

[华东师范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就业前景]

华师国培心得体会篇五

华东师范大学[eastchinanormaluniversity]简称“华东师大”，位于上海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是教育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重点共建的综合性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位列“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985工程”、“211工程”，入选“强基计划”、“计划”、“111计划”、“国培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收院校、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长三角高校合作联盟、金砖国家大学联盟、亚太高校书院联盟、中日人文交流大学联盟创始成员，国务院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成立于1951年10月16日，是以大夏大学（1924年）和光华大学（1925年）为基础，同时调进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和浙江大学等高校的部分系科，在大夏大学原址上创办的。1972年与上海师范学院、上海体育学院等院校合并，改名上海师范大学。1980年恢复华东师范大学校名。-，上海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上海教育学院和上海第二教育学院等先后并入。

截至4月，学校有闵行、中山北路两个校区，校园占地总面积约207公顷；设有4个学部，30个全日制学院，4个书院，3个实体研究院，2个管理型学院，1个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在校全日制本科生15543人；在校博士研究生3334人，硕士研

究生15239人；在校学历留学生1355人。